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浙海德曼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3.13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2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30.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94.63 万元。2020 年 9 月 16 日，浙海德曼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981.1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68.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1.10 万元；另外 2,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浙海德曼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 1207081129045374965 | 0.27   | 活期存款 |
| 浙海德曼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 19935101040068740   | 569.65 | 活期存款 |

|      |                    |              |                 |      |
|------|--------------------|--------------|-----------------|------|
| 浙海德曼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玉环支行 | 355878402934 | 1,011.18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 -            | <b>1,581.10</b>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三）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4 月 25 日，民生证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00.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600 万元。

#### **（五）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860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浙海德曼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海德曼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浙海德曼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

进展情况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海德曼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

##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38,194.6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346.0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4,759.9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 否              | 25,866.00  | 25,866.00 | 25,866.00     | 703.97   | 25,842.94     | -23.06                          | 99.91                  | 2021/9/30     | 1,430.86 | 否         | 否             |
| 2、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3,247.00   | 3,247.00  | 3,247.00      | 642.07   | 2,317.02      | -929.98                         | 71.36                  | 2022/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 3,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超募部分           | 否              | 6,081.63   | 6,081.63  | 3,600.00      | -        | 3,6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38,194.63  | 38,194.63 | 35,713.00     | 1,346.04 | 34,759.96     | -953.04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报告期内无    |               |                                 |                        |               |          |           |               |

|                        |                                                                                                                                                                                                                                                                                                                      |
|------------------------|----------------------------------------------------------------------------------------------------------------------------------------------------------------------------------------------------------------------------------------------------------------------------------------------------------------------|
|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一方面，本项目投产时间相对较短，存在新老产线生产技术磨合、生产人员操作熟练度待提高等因素影响，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另一方面，新型号高端数控车床的市场推广尚需时间，销售未达预期；此外，受 2022 年度宏观经济周期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有所萎缩。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86.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44.9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1.4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04 号）。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00.00 万元。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报告期内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报告期内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报告期内无                                                                                                                                                                                                                                                                                                                |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莉  
张 莉

叶云华  
叶云华

